



二代健保



問答集

第一版



二代健保法案已完成立法，預定102年1月1日上路，個人接任局長的職務，的確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感覺，也是一生中最重要的挑戰，但想到在署長及署裡長官的支持與督促、健保局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特別是承接戴副署長辛苦經營的成果，則充滿信心全力以赴，抱著使命必達的決心來完成最艱鉅的挑戰。

馬總統提到我國健保制度擁有5項「世界之最」，享譽國際，這麼優越的信譽，感謝健保局同仁與社會各界的支持，所有同仁要以身為健保一份子而感到光榮，創造更美好的二代健保。邱署長上任後，以「維護民眾之健康」作為施政理念，期許二代健保的實務規劃及執行工作上，致力提升服務品質，加強溝通、整合、強化組織內各單位的橫向聯繫及危機處理能力。

而健康是基本人權，也是每一個人追求的理想與目標，因此我們以務實前瞻態度用心規劃未來藍圖，舉凡攸關全國人民的健康與福祉，並符合國人對健康的期待。我們致力於檢討過去，102年二代健保即將上路，健保局以「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福祉」當作使命，以「關懷、信賴、品質、效率」為品質政策目標，持續加強弱勢關懷、增進全民信賴、持續品質改善及提升執行效率。

為了幫助廣大民眾瞭解二代健保內容，我們彙整民眾關心的二代健保議題，透過淺顯易懂的文字，印製成問答集（第一版），分給社會大眾參閱，以期順利推動二代健保，使全民健保得以永續經營，全民獲得健康保障！

局長

黃三桂

101年12月18日





目 錄

2代健保 問答集

■ 綜合問題	1
■ 補充保險費（綜合）	4
■ 補充保險費（獎金）	9
■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17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19
■ 補充保險費（股利）	21
■ 補充保險費（利息）	24
■ 補充保險費（租金）	28
■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30
■ 資訊公開	38
■ 醫務管理	39
■ 其他	43
■ 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分區業務組辦公室聯絡電話、地址	44

綜合問題

Q1 二代健保實施後，是否每年會調整費率？

A

不一定。

二代健保實施後，費率之調整須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依「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經衛生署轉報行政院核定。

Q2 二代健保實施後國人出國二年未歸，但是一直從銀行帳戶自動扣繳保險費，這樣是不是就可以維持健保資格？

A

無法維持加保資格。

1. 按國人戶籍遷出國外期間，喪失健保法第8條之加保資格，依第13條規定應予退保。
2. 縱使已依約定帳戶自動扣繳保險費，依同法第58條規定，應自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健保局仍應退還其應退保日起溢繳之保險費。

Q3 薪資與執行業務所得有何不同？

A

1. 「薪資所得」指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
2. 「執行業務所得」指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



Q4 僑民已除籍，為加入健保又入籍，但他們無境內所得，亦無薪資，保費如何收繳？

A 依健保法規定只要具中華民國國籍，於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民眾，一律為強制納保對象，需依規定加保及按月繳保費。二代健保實施後，這些人若有法明定之6項收入，仍要按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Q5 對於出國超過2年返國的民眾該如何參加健保，二代健保有那些新規定？

A 二代健保法規定，民眾應於設籍滿6個月時參加健保。長期出國致戶籍已被遷出國外的民眾，返國時應先洽戶籍地公所恢復戶籍，以恢復戶籍當天回溯2年的期間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的話，則恢復戶籍當天立即可參加健保；如果該期間沒有參加健保紀錄，就要再等6個月才符合健保資格。

配合二代健保法修正投保等待期為6個月，設有過渡條款以保障民眾權益，因此，長期居留國外的民眾倘若在二代健保施行後1年內（102年12月31日）返國設籍，只要曾有參加健保紀錄，都可以在恢復戶籍當天立即參加健保。

06 健保費補助款何時開始由中央政府負擔？

A 健保法修正後規定，原各級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將由中央政府統一負擔，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

07 公務人員全薪納保，導師費是否應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 A**
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規定，軍公教人員以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
 2. 導師費未列為俸（薪）給總額範圍內，故導師費不列入投保金額計算。



**三代健保
返國投保等待期延長為
六個月**

須「二年內曾有」加保紀錄。
返國重新設籍即可加入健保，回國前二年內如沒有投保紀錄，須在台灣設籍滿六個月，才能加入健保。

對於首次返國設籍或重新設籍及持有居留證件者，除受僱者、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外，均須設籍或居住滿六個月後，才能加保。



補充保險費（綜合）

Q1 何謂扣費義務人？

A

「扣費義務人」就是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例如：

1. 股利：公司負責人。
2.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機關團體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
3. 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的受託人。

Q2 海外所得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A

不計收補充保險費。

目前須計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包括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六項，此六項皆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計費範圍。

Q3 張先生目前以第三類漁業會員身分投保，二代健保施行後又重複以第一類某公司之員工身分投保，如果張先生係自願重複投保，以維第三類之職業身分退職利益，請問張先生該以何身分，處理其補充保險費？

A

依健保法規定，張先生屬受僱員工，應以第一類身分投保始符合。

二代健保施行後，張先生如有符合健保法第31條規定的6項所得來源，將由扣費義務人給付張先生時，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04 誤扣或溢扣補充保險費，是否事後退費或沖抵？

A 是。
如扣費單位發現有溢繳補充保險費情形時，可經由內部調帳，於次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中沖抵，但必須同步更正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資料，並於次年1月31日以前向本局申報正確之明細資料。

05 公司職福會（另有統一編號）給付員工各類福利事項，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發放之福利金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所得格式代號92），不屬於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項目，免扣繳補充保險費。

06 補充保險費於給付時已扣取，保險對象事後出示證明要求扣費義務人退費，如何處理？

- A**
1. 扣費單位如因保險對象事後出示證明得免扣繳，產生溢繳保費情形，除退還保險對象外，如已繳納給健保局者，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扣費單位專用）」申請退還溢繳補充保險費，或於其應繳之補充保險費扣抵之。
 2. 如已被扣繳補充保險費之個人向本局申請退還溢繳補充保險費時，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保險對象專用）」辦理退費。



Q7 有關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是否有資訊系統可供查詢？

A 有。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健保局網站會提供「保險對象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功能，供扣費單位使用單位憑證或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

Q8 公家單位有多個投保單位代號，共用同一個統一編號，各投保單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後，個人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係採合併或分開繳納？〈繳款書係以統一編號列示繳款人，無投保單位代號欄位。〉

A 繳納時，同一個扣費單位可以依單位之分工選擇合併或分開繳納，扣費明細亦可合併或分開申報。
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故繳款書應填列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Q9 二代健保實施後，投保單位於日後提供保險對象健保費扣費證明時，是否可以將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併同印製？

A 可以。
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之扣費證明得併同印製。

Q10 教師之超鐘點費（學校開立所得稅編號50之薪資所得），是否應計入個人補充保險費？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教師之超鐘點費，非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

Q11 學校專案人員於其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後或例假日），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酬勞（如出席費、監考費及翻譯費），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A 學校專案人員（受僱於學校之投保單位）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費用酬勞，該筆薪資所得如為所屬投保單位所支付，且非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亦不計兼職所得之補充保險費。

Q12 若保險對象提供不實憑證，以致給付時應扣取未扣取，扣費義務人是否需承擔相關責任？

A 保險對象提供不實之免扣取憑證，致使扣費義務人發生應扣未扣之情形，扣費義務人無補足、追償之責。

Q13 房屋買賣要不要交補充保險費？

A 出售房屋因價差產生之所得係屬所得稅法上之財產交易所得，尚非屬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疇。



Q14 補充保險費是否能抵稅？

A 補充保險費也是健保費，可全額列為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

Q15 補充保險費對單身者較不利嗎？

A 補充保險費是認定保險對象是否有經常性薪資以外的6項所得或收入，無論單身或小家庭，只要有6項所得或收入，就會被扣取，與單身無關。

Q16 民眾的補充保險費，要把眷屬名下的項目，全部累計後繳交嗎？

A 不需要累計。補充保險費是按人按筆計算，由扣費義務人於當次給付時扣取，不累計，不結算。

Q17 補充保險費會因為不同職業，實際上有不同的費率嗎？

A 補充保險費不分職業別，民眾只要有合於6項補充保險費的名目所得或收入，一律採用相同的補充保險費率（即第一年為2%）。

補充保險費（獎金）

Q1 一至六類保險對象中，誰適用扣取年度累計超過投保金額四倍獎金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

A 第一類被保險人。
所屬投保單位於每次給付獎金時，均應計算其全年累計給付獎金金額有否超過給付當月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4倍，並就超過4倍之部分予以計收2%補充保險費。

Q2 投保單位於員工生日時發放之「禮券」，是否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A 該「禮券」如為所得代號「50」且為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即應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

Q3 「喪葬補助費」是否須收取補充保險費？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喪葬補助費」雖屬所得稅代號「50」，但非具「獎勵」性質。

Q4 「生育補助費」是否須收取補充保險費？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生育補助費」雖屬所得稅代號「50」，但非具「獎勵」性質。



Q5 薪資的補充保險費怎麼收？「教育補助費」是否算在內？

A 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或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的薪資（即兼職所得）」單次金額達5,000元，給付單位於給付時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給付所屬員工之「教育補助費」屬補助費性質，非獎勵性質獎金，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Q6 中樂透、彩券等高額獎金，也要收補充保險費嗎？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需扣取補充保險費的獎金，只限定在雇主發給員工超過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中樂透、彩券等獎金不包括在內。

Q7 獎金如何定義

A 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

Q8 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 A** 1. 凡是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都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或者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等。
2. 所以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不要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Q9 「紅利」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 A**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 當紅利項目未列入一般保險費時，且屬獎勵性質，須併入獎金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

Q10 醫師之獎勵金是否收補充保險費？如何扣取？

- A**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 醫師獎勵金為單位所支付之薪資範圍，依健保法第31條之規定，該獎金屬於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即應納入補充保險費範圍；若全年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由投保單位給付時扣取，並於次月底前彙繳健保局。



Q11 「假日輪班津貼」是否應扣補充保險費？

A 「假日輪班津貼」係依勞工勞務提供之頻率與工作時段不同而給予之津貼，為勞務提供所得之對價自屬工資範疇，應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

Q12 何謂「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商品禮券、電影票…等是否包含？

A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第3條規定，健保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是指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2. 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係指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公司以商品禮券、電影票形式，支付員工之給予，非所稱之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故不併入民眾個人補充保險費計算。

Q13 高額獎金扣補充保險費，造成投保金額低的民眾比投保金額高的民眾，容易被扣到補充保險費，這樣公平嗎？

A 對於「低薪資、高獎金」之被保險人，一般保險費較少，另外收取補充保險費，是拉近所得相近者之保險費負擔，應更能符合「量能付費」的精神。

Q14 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獎金是否具有獎勵性質，而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A 公務人員應休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領休假補助費，非具有獎勵性質，不列入獎金累計。

Q15 正職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算不算獎勵性質？

A 應就其給付之目的予以認定。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Q16 負責人若於公司內領有薪資所得及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是否應扣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A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健保法第31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包含負責人，因此負責人若領取有高額獎金，仍應以其投保金額計算超過4倍部分之獎金，扣繳補充保險費。



Q17 公營事業之工作（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後，依單位績效核定獎金，為配合國人慣例，於重要年節先給予員工借支，於單位績效核定後結算。請問獎金之「給付」應以那一時點為準？

A 獎金借支係為單位與員工間之借貸行為，並非真正的給付時點，該筆獎金係以結算時報列所得，故應以「結算時」為給付日。

Q18 僱主、自營業主或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若在投保單位領有薪資，且領有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若需扣取，其投保金額是否以僱主的投保金額為基準？

A 二代健保法第31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並未排除僱主等負責人，因此上述人員若領取高額獎金，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以投保身分之投保金額為基準計算補充保險費。

Q19 留職停薪期間未於原投保單位投保之人員，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及薪資所得時，其留職停薪期間受領之獎金須否與留職停薪前及復職後之獎金累計？

A 留職停薪期間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應與留職停薪前之獎金累計，如全年累計獎金逾留職停薪轉出當月之投保金額4倍部分，扣繳補充保險費。

Q20 離職後由原投保單位重新任用之人員，其離職前及重新任用後受領之獎金須否累計？

A 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離職前及同一投保單位重新任用後給付之獎金均需累計。

Q21 健保投保金額遭健保局逕行調高時，須否追溯自生效日起（生效日可能為數年前），重新計算從獎金中扣取之補充保費，並將差額退還保險對象？

A 若投保金額追溯調高，致累計獎金金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之4倍或補充保險費金額減少，則原扣取之補充險費得申請退還。

Q22 如果調單位、調薪或獎金晉級，有關超過投保金額之4倍獎金之「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A 以「給付時」當月份之投保金額為基準。
「所屬投保單位」如屬不同單位，應各自計算。如果在前單位離職時給付，則依離職時「投保金額」計算。



Q23 員工專案獎金於離職次年度才發放，是否屬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之薪資所得？

A 不能以此認定。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若該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該筆獎金係因員工在職期間提供勞務之獎金，非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Q1 加入職業工會的會員，兼職所得為什麼不用繳交補充保險費？

- A**
1. 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是把從不同單位領取的薪資，都納入投保金額，當作一般保險費的基礎。所以從不同的單位領取的兼職薪資，就不必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
 2. 如有其他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還是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Q2 醫師的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代碼50），要算在給付兼職所得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嗎？

- A**
1. 有關醫師本人部分，於其兼職薪資所得發生時，單次領取金額達5,000元時，應扣繳其個人補充保險費
 2. 至於給付醫師兼職薪資所得之機關，須將該項兼職薪資算在給付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內，計算出與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差額，按2%繳納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Q3 張先生同時於兩家關係企業工作，每月分別支薪10萬元，因應勞退提撥制度，選擇其中一家以18萬2千元加入健保。二代健保實施後如何計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 A**
- 依健保法規定，張先生應以主要工作之薪資所得申辦健保加保；另一公司之薪資所得為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於給付時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

Q4 某大學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Q5 投保單位委託專家「翻譯費」，是否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A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翻譯費」如為所得格式代號「50」，為該名專家的兼職所得，當達5,000元時要收2%的補充保險費。

Q6 兼職所得是按次還是累計來扣補充保險費？

A 按次扣繳補充保險費。

Q7 原投保單位的員工擔任同單位之教育訓練講師，其講師費算兼職所得嗎？

A 不算兼職所得。

Q8 講師費及評審委員車馬費單次很容易超過5,000元，給付單據之開立是否有原則或規範？

A 給付方式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只要單次給付達下限金額，就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未達則不需扣繳。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Q1 醫師、律師的執行業務收入不需要繳補充保險費，為什麼？

- A**
1. 醫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
 2. 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Q2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形式以1人為事務所代表，其餘的會計師應按何種身分扣取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

- A**
1.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會計師應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並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
 2. 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Q3 醫師、會計師、律師不需繳補充保險費嗎？

- A**
1.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2.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參加健保，因為是以該單位領取的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其他所領取的執行業務收入、兼職薪資所得、利息、股利或租金收入時，都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Q4 如投保單位支付律師之費用係支付律師事務所（非個人），需要代扣補充保險費嗎？

- A** 補充保險費係針對本保險之保險對象予以扣取，因律師事務所非保險對象，依法免予扣取。



補充保險費（股利）

Q1 以小孩名義所買的股票，也要繳補充保險費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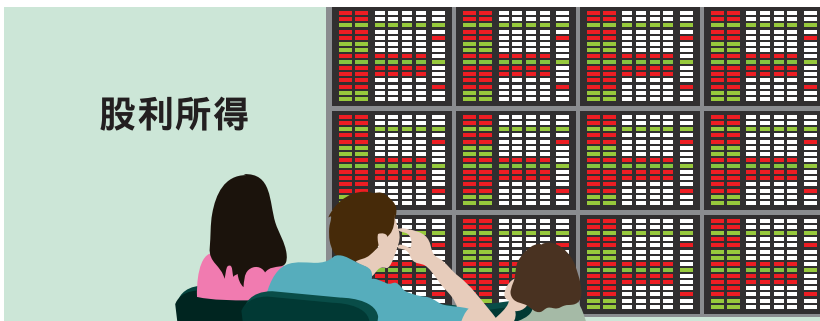
A 小孩的股利所得也要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避免家長以孩子名義買賣股票，規避保險費形成不公平現象。

Q2 個人依公司所訂的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因執行權利日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是否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個人依公司所訂的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因執行權利日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屬於「其他所得」。由於「其他所得」並不是補充保險費的費基，所以不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Q3 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因法人股東並非健保法規規定之保險對象，所以其獲配之股利所得並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Q4 股票遭套牢，即使配發股利仍賠錢，是否可免繳保險費？

A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買賣股票需承擔漲跌風險，所得稅法也認定股利為所得之一，故不考慮漲跌因素，有股利所得就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Q5 外國公司在我國申請第一上市後，如發放股利，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外國公司在台申請第一上市所發放之股利，因非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所以不是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計收項目，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Q6 公司負責人以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如果在扣取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投保金額，要如何處理？如果在年度內變更負責人，又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A

1. 投保金額如在扣取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應以調整後的各月份投保金額合計數為股利所得的減項，重新計算補充保險費，因此所致之溢短繳，應予退還或補收。
2. 年度內負責人變更，前後任雇主可扣除的投保金額總額，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以擔任雇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為限。

Q7 逾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的應付未付股利，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A 補充保險費係於所得給付時扣取，故該應付未付之股利所得，俟實際給付時才予扣取，並於扣取保險費之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扣費明細資料。

Q8 上市公司因可扣抵稅額變動致發生補退者，列於何年度扣費證明？

A 如因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變動致發生補退補充保險費者，應列於實際退補年度之扣費證明。

Q9 負責人不在公司投保，股利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A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公司負責人如不在公司投保，他在公司分配的股利所得，便無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可扣除，需按全數股利所得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

Q10 扣費義務人雇主兼股東，股務代理人如何知道負責人已列入投保金額之股利所得後，再扣取2%補充保險費？

A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由扣費義務人逕行認定」，故請逕洽扣費義務人提供。

補充保險費（利息）

Q1 購買國內銀行發行的債券基金，其配息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

A 基金商品種類繁多，其收益需視所得性質判別，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即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Q2 存款利息有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在27萬元以下，是否可免繳補充保險費？

A 對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不受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限制，只要單筆存款利息達5,000元，無論全年存款利息是否達27萬元，均需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

Q3 1年期之定期存款，利息約定按月支領，其按月支領之利息是否於到期日累計計收保費？

A 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者，即須繳納補充保險費，反之，如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者則無須繳納，亦不會再將各次利息之給付金額加總計算補充保險費。



04 外幣存款利息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A 給付外國貨幣之利息所得，其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換算為新臺幣之所得達5,000元，則應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補充保險費。

05 保險公司給保戶的「延遲理賠利息」，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A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該類利息所得係屬其他利息（所得稅代號：5B），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06 OBU（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中心）之利息是否扣取補充保險費？

A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財政部認定個人取自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給付之利息，為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所得，故為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07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之孳息，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所給付之所得，目前未列入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費基，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Q8 投資型保單連結多檔標的，其利息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不同保單相同標的之同日給付，其利息補充保險費又如何計算？

A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所給付之所得，目前未列入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費基，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Q9 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RP）利息所得，是否須扣補充保險費？

A 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RP）利息所得可收取的補充保險費與業者需付出的作業成本相較之下，顯不符合成本效益，衛生署基於「簡政便民」之原則，不納入扣費基礎。

Q10 「海外基金」之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A 海外基金之利息，如為境外所得，則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Q11 投資國內或海外基金贖回時，要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A 各種金融性商品收入屬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股利、利息時，則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海外所得則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基金要根據基金投資標的，投資標的是海外股票、銀行、債券是海外所得。投資國內債券、股票則是國內所得。

Q12 外幣定存及保單分紅是否納入計算補充保險費？

A 在國內銀行、金融機構存外幣所給付的利息所得依兌換率換算達新臺幣5,000元時要扣繳補充保險費；保單是保險給付，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Q13 退休人員之利息，如扣取補充保險費將加重其負擔，可以拆單嗎？應如何處理？

A 若屬公務人員18%定存，經銓敘部101年8月9日部退二字第1013630380號函解釋是不可以拆單。其餘定存是否拆單，屬個人理財之自由。

Q14 依附被保險人加保之眷屬有利息所得時，補充保險費如何計收？

A 眷屬亦是保險對象，除低收入戶外，只要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達5,000元，就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Q15 利息所得是否以扣除5,000元後的餘額才繳補充保險費？

A 達5,000元以上的利息所得要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非以扣除5,000元後的餘額計算。



補充保險費（租金）

Q1 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是不是應該納入自然人出租給自然人？

- A**
1. 二代健保之扣費義務人，為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爰租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非個人單位之租金收入，依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已有明確之扣費義務人，實務作業較為可行，至於租給個人，因其非現行稅制之扣繳義務人，實務作業將有相當大之困難。
 2. 自然人承租房子本已較為弱勢，當自然人出租給自然人要被扣取補充保險費，出租人勢必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承租人身上，對許多弱勢的承租人而言，將更增加了租金的負擔，故目前暫時僅自然人出租予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非個人單位時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3. 若要針對個人為承租人之部分收取補充保險費，尚需凝聚社會共識，將來透過修改法令方式處理。

Q2 租金收入依照稅法包含船舶等，如公司向個人租船舶、汽車等交通工具，是否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 A**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 無論租賃標的物為何，凡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所稱之租賃所得，均應依法扣繳補充保險費。

03 租金收入僅針對承租人為公司行號時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為何不收個人的？

A 自然人承租房子本已較為弱勢，當自然人出租給自然人要被扣取補充保費，出租人勢必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承租人身上，對許多弱勢的承租人而言，將更增加了租金的負擔，故目前僅自然人出租予公司行號時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04 太太依附於先生投保全民健保，太太名下的房子租給公司行號，租金收入是否要收補充保險費？

A 凡是合於扣取補充保險費情形，就要扣取。太太的一般保險費雖然是依附在先生名下繳納，但是太太的租金收入，承租的公司行號要依規定，向健保局繳納補充保險費。

05 政府機關向區公所租用場地或里辦公處向里鄰活動中心租用場地，是否需扣補充保險費？

A 出租人為法人，因法人不是本保險之保險對象，故不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Q1 公司於102年1月發放101年12月的薪資，請問102年1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的內容該如何計算？

- A**
1. 投保單位每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健保法第34條規定）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2%
 2. 故102年1月所發放之薪資與102年1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
 3. 為方便投保單位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健保局將在102年2月下旬所寄發的102年1月（保費年月）繳款單上，提供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供投保單位計算參考。

Q2 沒超過4個月的獎金，即使個人無須繳納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雇主）是否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 A** 投保單位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扣取2%補充保險費。

03 投保單位有2個以上的投保代號辦理健保業務，如何選擇投保單位代號申報及計算補充保險費？

- A**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所以應就投保單位為計費主體，分別計算其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算申報。
 2. 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是由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故繳款書應填列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3. 繳納時，同一個扣費單位可以依單位之分工選擇合併或分開繳納，扣費明細亦可合併或分開申報。

04 投保單位（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之規定，其計算方式中所指「薪資所得總額」之定義為何？

- A**
- 「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各種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合計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

05 針對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收取保險費之方法為何？年底收取？還是每月收取？

- A**
1. 投保單位每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健保法第34條規定）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2%
 2. 填具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併同其依第27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Q6 二代健保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的意義為何？

A 二代健保新增制度之一，即為針對雇主每月支付薪資總額與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收取補充保險費，可將現制保費計算基礎為經常性薪資（一般為月薪）所造成高薪低報之不合理誘因，予以降低。原未計入投保金額之其他薪資給付將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較現制保險費之計收更趨合理。

Q7 投保單位誤繳補充保險費，向誰申請退費？申請核退或提出申復，若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正本，如何處理？

- A**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9條規定，扣費義務人如有溢扣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時，保險對象得於扣取日之次月起6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6個月後，則改向本局申請退費。
 2. 保險對象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者，可向扣費義務人申請補發。

Q8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應扣除單位所屬員工投保金額之總額；如果員工停保中，但其依附加保之眷屬仍在保，其眷屬的投保金額是否可以列入投保金額總額之內？

- A**
1. 依一般保險費之計費原則，該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之受僱員工，均可列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計算。
 2. 若員工辦理停保（無論眷屬是否仍在保），未計收一般保險費，則不計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Q9 國科會等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係由委託機關交大學院校代撥予研究人員，此類經費需列入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嗎？

A 投保單位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凡屬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並由投保單位開列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所得類別代號為50之薪資所得者，與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應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Q10 當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繳納補充保險費；請問「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

A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是指於投保單位之受僱員工（不包含雇主及代辦第6類投保者），當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其計費基準之投保金額總額。



Q11 某機關有2個以上投保單位，但其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時，係彙整所有員工一併申報，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處理？

- A**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所以應就投保單位為計費主體，分別計算其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算申報。
 2. 至於其他原因所支付之薪資（例如：出席費、講師費等）可依各機關內部單位權責，依其給付性質歸納於所屬之投保單位支付薪資總額計算。

Q12 同一企業有多處分支機構，薪資由所屬分支機構支付，但為簡化行政作業，人員統一於一個投保單位投保，應如何計算單位補充保險費？

- A**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需合併該企業全數之扣繳單位所支付之薪資總額，扣除所有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後之差額計算，由投保單位統一彙繳。

二代健保小幫手

雇主必讀！「補充保險費」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

計繳項目：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

計收方式：依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2%計算，並按月繳納。

Q13 投保單位因預算或程序等問題，以致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造成給付薪資當月支付薪資總額暴增，是否因此導致需繳交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A 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為使負擔更趨公平，並兼顧財務平衡，並非以多收保費為目的，若投保單位（僱主）如因確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經舉證確實，得於給付薪資時，合併計算所給付薪資期間，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收取補充保險費。

Q14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應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A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

Q15 村里鄰長所屬投保單位，要如何計收補充保險費？

A 村（里、鄰）長每月所支領費用為事務補助費，非屬薪資所得，投保單位不需負擔補充保險費。



Q16 里長每年支領之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實支實付〉列入薪資所得，該筆費用是否扣取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A**
1. 村（里）長每年支領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屬所得稅法所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支領當月應列入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總額。
 2. 如其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投保金額總額，應就其差額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Q17 里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2級申報〈目前為30,300元〉加保，每月所支領里長事務費45,000元不列入所得；但每年支領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等費用〈實支實付〉列入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0〉，該筆費用是否扣取單位補充保險費？

- A**
- 村（里）長每年支領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等費用，屬所得稅法所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支領當月應列入投保單位所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如其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投保金額總額時，應就其差額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Q18 投保單位應付的補充保險費，應由誰計算？

- A**
- 由投保單位自行計算。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時，健保局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Q19 雇主支付「外勞」的薪資與投保金額若有差距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繳納方式為何？繳費逾期會罰款嗎？

A 投保單位要繳交補充保險費。
雇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扣除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要收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繳納補充保險費時，要填寫申報書到銀行繳納，未來可至健保局網站下載申報書。當月的補充保險費最晚要在下個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天。

Q20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大於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時雇主必需要繳納補充保險費，建議應訂定超過一定額度才要繳交，否則超過一點就要繳交，增加行政作業困擾。

A 健保法第34條規定，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無上下限之規定。

二代健保小幫手

雇主



計收補充保險費

薪資總額與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應按費率2%計算補充保險費後，繳納健保局。

$(\text{雇主支付薪資總額} - \text{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2\%$



資訊公開

Q1 醫療院所財務報表公開，若院所被追扣2-3千萬元後，低於6億元時是否就不用提財務報表？

- A**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草案），第4條第1款規定，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次年十月底前，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
 2. 例如：99年健保局給付A院所6.1億元，於100年追扣99年費用2千萬元，A院所仍須就99年度提出財務報表。100年健保局給付A院所6.1億元，但因健保局追扣99年費用2千萬元，則當年給付金額實際為5.9億元，因未達6億元，100年則不需提供財務報告。雖未達提報門檻，但醫院如自願提報公開，亦可提供財務報告予健保局予以公開。

Q2 健保法第73條的財報公開，和醫療法第34條醫療法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有何不同？

- A**
- 醫療法第34條，僅規定醫療法人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無財務報告公開相關規定；健保法第73條，則規定逐年超過一定金額之院所，除需提報年度財務報告予保險人外，依法需將財務報告內容公開。

醫務管理

Q1 二代健保新增民眾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所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與「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兩者之間如何區別？

- A**
1. 有關「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是依健保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按各地區醫師與戶籍人口數之比率，公告減收於該地區就醫民眾之門診、居家照護之部分負擔。
 2.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是按都市化分級表、醫人比及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名單等條件公告，部分負擔仍以診所層級收取50元。

Q2 第六類重大傷病發紙卡，如何知道持卡人的重大傷病效期註銷了？

- A**
1. 重大傷病註銷案，健保局會發函保險對象並副知開立診斷書院所，同時請保險對象繳回卡證，重大傷病維護檔持卡註記欄登錄「註銷」。
 2. 醫療機構申報之醫令自動化審查流程中，申報部分負擔代碼為「001」時，檢核是否為重大傷病有效期間。

Q3 重大傷病證明如經事後查證審查不符資格時，保險人應立即予以註銷或廢止，並以發文日為註銷或廢止日。民眾為適用重大傷病，後續相關救濟申請時限為何？

- A**
1. 申請人對重大傷病證明之撤銷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申復，保險人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
 2. 申請人對保險人申復核定仍有異議，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申請審議。若經爭議審議審定結果為撤銷原核定时，則仍以原申請日為受理生效日。

Q4 二代健保實施後，收容人行動受限，如何就醫？

- A**
1. 收容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就醫，如有必要轉診，再戒護外出至鄰近特約院所就醫。
 2. 矯正機關內之醫療服務由矯正機關設置的特約院所提供，或由特約院所以支援方式前往矯正機關提供。

**二代健保
保障弱勢權益
就醫免煩惱**



05 重大傷病申請時是否只要檢附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即可？

A 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為重大傷病，得檢具下列文件，親自或委由代理人、醫療院所代向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1.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
2. 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應加填國際疾病分類碼）診斷證明書自開立日起三十日內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委由代理人協助申請時，並請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4. 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
5. 若申請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或呼吸衰竭須長期使用呼吸器治療者，須由特約醫院、診所加填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或呼吸器依賴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





Q6 二代健保上路後，是否會改變現行醫療支付制度如DRG、論人計酬等作業規劃與期程？

A

1. 二代健保上路後，DRG支付制度沒有影響，其作業規劃與期程依原進度持續與醫界協商。
2. 論人計酬：
 - (1) 論人計酬試辦計畫於100年2月公告後開放醫療院所組成團隊自由參與，經評選出7個團隊後，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為期3年。
 - (2) 本試辦計畫為二代健保法第44條預作準備，二代健保預定自102年1月1日上路，本計畫仍屬試辦期間，將繼續執行。
 - (3) 另為發展論人計酬試辦計畫之台灣模式，本局現正辦理101年度「論人計酬之研究暨現行試辦計畫之輔導及執行成效評估」委託研究，研究議題包括論人計酬制度下團隊之合適照護對象、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效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以及風險校正因子。
 - (4) 未來本局將俟試辦團隊三年執行結果，與委託研究提出之建議，研擬及修訂論人計酬試辦計畫。

其他

Q1 受刑人為什麼也要加入全民健保？

- A** 基於以下幾種理由，修法將受刑人納入健保：
1. 目前全國所有民眾，只剩下受刑人仍然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不但有失公平，而且與健保法立法目的「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也有明顯不符。
 2. 受刑人的身體健康，必須給予同樣保障，這是全球先進國家的共同作法，也是世界人權公約的規定事項。
 3. 受刑人的醫療照護，原來就由政府出錢，將其納入健保體系，並由政府補助保費，只是改變照護方式，沒有增加政府責任。

Q2 政府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於服刑前若有積欠健保費，可以使用健保身分就醫嗎？

- A**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2個月以上者，將於健保公布施行日起參加健保，其加保期間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故未來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2個月以上之收容人一律應參加健保。且於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期間得使用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

Q3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軍人若有欠費，可以使用健保身分就醫嗎？

- A**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軍人之保險費，於服役期間係由政府全額補助，故服義務軍人及替代役之役齡男子於服役期間得使用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



附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

服務據點	地址	電話	
局本部	1063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民眾如需補換發健保IC卡，請至健保局各地分區業務組或郵局辦理)	02-2706-5866	
臺北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	10047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	02-2191-2006
	聯合服務中心	10041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5樓	02-2191-2006
	◎基隆聯絡辦公室	20241基隆市中正區正義一路95號	02-2428-2799
	◎宜蘭聯絡辦公室	26550宜蘭縣羅東鎮站前北路11號	03-953-0090
	◎金門聯絡辦公室	89350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65號	082-372-465
	◎連江聯絡辦公室	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0836-22368
北區業務組	北區業務組	32005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03-433-9111
	◎桃園聯絡辦公室	33062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11-4號	03-433-9111
	◎新竹聯絡辦公室	30054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03-433-9111
	◎竹北聯絡辦公室	30268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9-12號	03-433-9111
	◎苗栗聯絡辦公室	36043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6號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中區業務組	4070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04-2258-3988
	◎豐原聯絡辦公室	42041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146號	04-2258-3988
	◎沙鹿聯絡辦公室	43352臺中市沙鹿區福鹿街16號	04-2258-3988
	◎彰化聯絡辦公室	50056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369號3樓	04-2258-3988
	◎南投聯絡辦公室	54261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126號	04-2258-3988

	服務據點	地址	電話
南區 業務組	南區業務組	7000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06-224-5678
	◎雲林聯絡辦公室	64043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95號	05-533-9080
	◎嘉義聯絡辦公室	60085嘉義市西區德安路131號	05-233-6930
	◎新營聯絡辦公室	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學路78號	06-632-1619
高屏 業務組	高屏業務組	80706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	07-323-3123
	◎岡山聯絡辦公室	82050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國軍岡山醫院內)	07-625-1533
	◎旗山聯絡辦公室	84247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60號 (署立旗山醫院內)	07-662-3770
	◎屏東聯絡辦公室	90071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518號	08-733-5045
	◎東港聯絡辦公室	92842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段210號 (安泰醫院內)	08-831-1490
	◎澎湖聯絡辦公室	8805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西文里 63-40號	06-922-1495
東區 業務組	東區業務組	97049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36號	03-833-2111
	◎台東聯絡辦公室	95049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3段146號	089-222-717

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健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2代健保 問答集

編 著：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地 址：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電 話：02-2706-5866

印 刷：博創印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8221-5966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0號9樓之3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0800-030-598免付費健保諮詢專線



iPhone



iPAD



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二代健保專區

廣告